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趙光宇

相 對 人 荷蘭商英特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俊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調解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則聲請人提起本件調解所得受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相對人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聲請人為民國00年0月生，則自其離職日114年6月30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聲請人主張其年薪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653,252元，平均每月薪資為221,104元，此部分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13,266,240元（計算式：221,104元×12月×5年＝13,266,240元）；第二項請求調解標的金額為500,000元，是本件調解標的價額應為13,766,240元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5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朱 玲 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書 記 官 孫 嘉 偉